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5_95_86_E5_c29_35058.htm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或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二）身体健康，能坚持在本专业岗位工作；（三）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再次注册者，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提供接受继续教育和参加培训合格的证明。第十五条 经注册的国际商务从业、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机构予以注销注册，并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脱离国际商务相应岗位连续满3年的。第十六条 经批准注册的国际商务职业资格人员，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其职业资格证书的"注册情况"栏目内，加盖公章。注册登记机构应当在年终将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情况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机构备案。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其它经济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聘任国际商务师或其它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发之日前，已获得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颁发的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国际商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即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或国际商务师从业资格，可换发相应层次职业资格证书。换发证书的有关事宜另行通知。已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销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其证书在有效期内，应通过国际商务从业资格相应科

目的考试，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第十九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证明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其证书，2年内不得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